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2328號

原告 劉○○ (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劉展銘 (地址詳卷)

陳奕靜 (地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表明本件訴訟之被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對各被告之訴訟標的，並補繳裁判費，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如為給付之請求，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訴之聲明，須明確特定，

01 適於強制執行。

02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且訴狀未表明對各被告之訴訟  
03 標的、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  
04 114年度北補字第3272號裁定通知於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  
05 之聲明，原告固於115年1月15日具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6 明，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北院信民揚114年北補字第  
07 3272號函通知於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利息起算日及  
08 訴之聲明第二、三項真意究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應受判  
09 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嗣雖於115年3月20日具狀表示「減縮聲  
10 明自…同年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如原告115年1月15  
11 日提呈之民事第一審補正陳報1狀第2頁第12行本案應受判決  
12 事項之聲明其中第一項聲明所載，當否？…」，但未表明其  
13 115年1月15日民事第一審補正陳報1狀第2頁所列訴之聲明第  
14 二、三項是否撤回或真意非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5 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此亦涉訴之聲明第1項未載  
16 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仍為被告，若該銀行  
17 仍係被告，原告對該銀行之訴訟標的、訴之聲明亦應以訴狀  
18 表明。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被  
19 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對各被告之訴訟標的，並依  
20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  
21 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所定費  
22 率計算，逕補繳本件之裁判費，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即駁  
23 回原告之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羅富美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0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1 但其中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戴子清